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咨询”、“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针对中设咨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1年9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1年第2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6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即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及规模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安排
1	重庆四合远能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2	重庆新睿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999,998.5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3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5,999,998.5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4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9,998.5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5	深圳市利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9,997.0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合计		<b>29,999,992.50</b>	-

根据《管理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5000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经核查，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设定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66.6665 万股，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19.97%，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依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重庆四合远能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新睿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利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重庆四合远能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四合远能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远能”）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四合远能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3FPW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四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1-06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涪陵区实验路 38 号荔枝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6 楼		
营业期限自	2015-11-0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天然气管道维护；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四合远能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四合远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四祥	80%
2	何志勇	10%
3	胡摇玲	4%
4	王海燕	2%
5	曹萌	2%
6	胡洋	2%
合计		100%

经核查，李四祥为四合远能的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根据四合远能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四合远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四合远能出具的承诺函，四合远能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四合远能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2、重庆新睿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新睿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睿智”）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新睿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8423281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咏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2-23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 16 幢 16-1		
营业期限自	2006-02-23	营业期限至	2026-0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策划；劳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睿智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睿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雷	87%
2	张扬	13%
合计		100%

经核查，张雷为新睿智的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根据新睿智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新睿智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新睿智出具的承诺函，新睿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睿智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3、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盛嘉业”）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6701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志刚

实缴资本	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2-2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营业期限自	2014-12-29	营业期限至	2064-12-2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久盛嘉业的合伙人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久盛嘉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邓志刚	45.08%
2	崔莹	21.06%
3	胡明明	14.14%
4	孙玉行	13.92%
5	余慧	3.13%
6	叶延瑞	1.62%
7	刘冠伶	0.94%
8	钟健勋	0.10%
合计		100%

经核查，邓志刚为久盛嘉业的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根据久盛嘉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久盛嘉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久盛嘉业出具的承诺函，久盛嘉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久盛嘉业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4、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叁号”）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基本情况

①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04-21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营业期限自	2016-04-21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E125
成立时间	2020-06-08
备案时间	2020-06-15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晨融叁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资产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3008。晨鸣资产的私募基金晨融叁号产品已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 SLE125。

（2）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晨鸣资产为晨融叁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因此，晨融叁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晨鸣资产。



根据晨融叁号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晨融叁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晨鸣资产，持有晨融叁号的份额占比为 0.0769%；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杨鲁豫、冯树海及李长亮，持有晨融叁号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76.8640%、15.3728% 及 7.6864%。

### （3）关联关系

根据晨融叁号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晨融叁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晨融叁号出具的承诺函，晨融叁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备配售资格。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融叁号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5、深圳市利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佳能源”）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利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P7W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8-1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2012		
营业期限自	2021-08-12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利佳能源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利佳能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妍	100%
合计		100%

经核查，刘妍为利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根据利佳能源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利佳能源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利佳能源出具的承诺函，利佳能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利佳能源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数量、支付安排、限售期限、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及协议终止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目前合法存续，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 四、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各战略投资者就参与本次发行配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等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